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0〕2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 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项目矿区面积为 0.298hm^2 ，生产规模为 $50\times 10^4\text{m}^3/\text{a}$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服务年限5a。矿石采出后全部外售，矿区不进行矿石加工。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堆料场设置封闭堆棚，排土场采取防尘网苫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用于道路、堆场、采场洒水降尘；对矿区运输路面采用矿石废料铺压，对运输车辆车厢采用苫盖。